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94 號

聲 請 人 蘇錦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 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、第20條、第24條 規定、勒戒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,有違憲疑義,聲請憲法審查 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其情形 不可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 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未據法院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,核與前述規定不合, 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